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代理）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黃遠東主任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黃遠東主任代理）、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郭良文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黃明居副館長代理）、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楊淨茶簡任秘書代理）、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1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8-13）

三、教務處報告：

- （一）教師評估學生基本素養養成與核心能力建立之問卷於101年11月29日至12月20日實施，希冀透過教師的意見，瞭解和檢討本校各級教學單位所制訂欲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狀況，以做為日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選課業務：學生即日起至102年1月月2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初選：近期將上網公告，教師可上網編輯課程綱要，學生可上網查詢課程。同時，101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將分別於102年1月8至10日及15至17日進行。
- （四）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預定於12月26日至102年1月13日實施。課務組日前已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啟動相關前置作業。
- （五）開放式課程推薦(OCW)：101學年度上學期各院系規劃與推薦之13門開放式課程已陸續完成課程錄製與確認，並新增錄製車流理論與應用課程。煩請101學年度下學期各院系

推薦之開放式課程於102年1月31日前告知本中心，以利後續規畫。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導師會議將於102年1月10日(四)中午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2F國際會議廳舉辦，敬邀校長、各學院院長、開課單位主管與導師及學務、教務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本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實施情形，以做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

主席裁示：各學院可考慮將諮商輔導納入導師課程，並請於全校導師會議召開前，先行就導師課程規劃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凝聚共識，以利該會議之進行。

- (二) 學生宿舍手機收訊問題與基地台共構案，至今已召開3次專案會議，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五大電信業者進行本校行動電話涵蓋共構工程建置計畫書審議與意見交流，就通信設備規格、電力控制、共構方式、光纖佈放等已初步達成共識，持續進行合約書審核及硬體建設。
- (三) 衛保組與學聯會於11月26日至12月3日合辦「交大新生活運動-團購健康」系列活動，圓滿落幕，共有3000人次參加。電機系華介甫及運管系洪華苓同學當選健康大使，藉由「健康大使」的推舉、選拔過程，成功帶領其身邊的朋友乃至整個交大校園，注意到「交大健康週」的各項活動。

主席裁示：各單位處理或提供有關師生個人資料時，務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謹慎處理。

- (四) 衛保組關心教職員工健康，將於12月11、13、18及27日，由校醫及護理師親自至系所辦理巡迴照護活動，目前已有120人報名參加。
- (五) 衛保組於10日至20日辦理校園肺結核防治宣導活動，相關訊息已於網路公佈。
- (六) 癸巳梅竹賽兩校諮議會議於11月19日召開，會議中通過「癸巳梅竹全面友誼賽(不設總錦標且不計點)，友誼賽採校隊協商，若比賽項目數量不足，以已申請表演賽者作為優先考量」，惟12月11日兩校籌委會表示無法就比賽方式達成共識，目前仍持續規劃替代方案。
- (七) 校運會因雨改在體育館舉行，課外組輔導學聯會於中正堂辦理校運選手之夜演唱會不受影響，邀請歌手張懸、盧廣仲、棉花糖、PoPu LADY、宇宙人樂團等人演出，當日計有全校師生1,200餘人共同觀賞。
- (八) 學生社團國樂社於16日(日)晚間7時30分至9時30分假本校藝文中心演藝廳舉辦期末成果發表音樂會，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欣賞。
- (九) 2012交大海外祭活動的10場留遊學相關講座，於11月底全數辦理完畢，提供留遊學經驗、打工度假、語言檢定等豐富資訊，4天共吸引約400人次到場聆聽。本次活動共回收225份，活動整體滿意度近9成同學認為還不錯，約9成1之同學認為講座內容有幫助。
- (十) 教職員心理健康預防推廣活動：
1. 11月29日辦理「辦公室人際術」演講，邀請何宇欣老師談人際溝通技巧，共計55人參加，活動滿意度為4.3分，反應良好。
 2. 教職員親職團體已結束，共8次主題活動，參與人數12人，活動滿意度為4.89分，成員表示能增進親子關係，收穫良多。

(十一) 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4 日舉辦「開啟你智慧的另一扇窗~塔羅牌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因成員反應熱烈，將於 12 月 18 日增開一次團體活動。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經新竹建築師公會審查完畢轉送新竹市府複審核照中，俟取得建造執照後申請五大管線審查，目前建築師正同步辦理細部設計及製作發包書圖中。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消防送審部分已經由新竹市消防局核備，目前工程招標文件整備中，於 12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評審委員會議，預計 12 月 17 日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閱覽。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將待環保署召開環評大會審查，後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核定。俟環境影響評估確認後進行申請都市設計審議程序。目前辦理相關前期作業之招標及遷移等事宜。
- (四)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現積極研擬綜合規劃報告、統包文件及檢討新建經費預算，以供辦理後續程序。
- (五) 藝文中心演藝廳改善計畫，於 11 月 15 日、22 日與音樂所及藝文中心召開會議確認需求及設計方案、預算，目前已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並發函教育部核准，俟經費來源確認後，即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六) 西區學生壘球場於 11 月 30 日核定通過簡易水保申報書，目前簽辦水保工程招標文件中，待核定後即辦理公開招標，完工經市府現勘核定後即進行球場附屬設施建置。
- (七)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補領使用執照所需之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廠商於 11 月 8 日申請消防設備設計圖審查，消防局於 12 月 5 日函覆同意該設備設計圖，預計 12 月 20 日依消防局同意之設計圖完成消防改善，後辦理消防現勘。另實驗動中心室內空間設計監造委託勞務案，已於 11 月 26 日上網公告招標，12 月 12 日開標資格審查作業，預計於 12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
- (八)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開始實施之本校因應措施：
 - 1. 自 102 年起，除月薪外，額外領取之「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均涉及補充保費扣繳事宜，為利校內教職員了解二代健保政策與自身權益關係，本處出納組特製作「二代健保 Q&A 問題集」並於 12 月 5 日 E-Mail 全校師生參考。
 - 2. 因應二代健保，本處已請資訊中心將補充保費扣費規則寫入請款系統。有關二代健保校內權責單位分別為：人事室負責公教人員部份；事務組負責約聘雇人員及工友；出納組負責學生及校外人士。
- (九)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各單位如須請領已核定之各項計畫兼職工作費，請於「工作費請款系統」提出申請。本校資訊中心業已開發完成網路「工作費請款系統」（校園單一入口網站登入後，即可點選進入）。該系統由計畫主持人線上授權承辦人後，即可進行請款。為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即將實施之二代健保制度，系統可自動計算二代健保雇主及個人負擔之應扣繳補充保費（所得稅自動計算功能陸續補齊），申請程序完成後可逕行列印請款清冊，表單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後請逕送出納組，由該組彙送相關單位審核完成後，依會計程序辦理入帳事宜。同時，為使全校同仁了解該系統操作及作業流

程，資訊中心及出納組於11月20、21、23及27日共舉辦四場教育訓練課程。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光電工程學系黃乙白副教授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個人類]-青年創新希望獎，本校與有榮焉。產創獎是目前國內唯一獎勵「產業創新」之政府獎項，參選者涵蓋創新體系中產學研單位與成員，以獎勵引導產業創新的業界經營典範、以及擔任支援產業創新要角。
- (二)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自即日起至明(102)年2月28日止受理申請「年輕研究創新獎」及「研究傑出獎」之甄選，詳細辦法與申請表格，請至基金會網頁下載或校園公告參閱。請各學院於102年1月18日(五)前回覆推薦名單，俟核定名單後，於102年2月6日(三)前，將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料(含電子檔)彙整送研發企劃組，以利學校備文函送。
- (三) 國科會開辦與英國在生物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申請：校內收件日至102年1月10日止。
- (四) 國科會徵求「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自由型(Programme Blanc)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2年1月14日止。
- (五) 國科會102年「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補助案自102年1月1日起受理線上申請：本案係以個人方式提出申請，申請資格為可於簽約前取得博士學位之應屆畢業博士生或取得博士學位5年內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線上繳交截止日至102年1月31日中午12時止；申請書首頁資料須簽名後於102年2月10日前寄達國科會。
- (六)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102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102年1月31日下午6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南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12月3日滑鐵盧大學之奈米中心主任來訪，與校長及許副校長一同簽署兩校「博士雙聯學位協議」，該校奈米中心主任將協議攜回，俟該校校長簽署後協議即正式生效。
- (二) 12月6日莫斯科大學理學院院長及教授至交大參與雙聯學位研討會，並與本校理、工、與電機學院舉辦「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暨換約典禮」。
- (三) 12月01日至14日共接待7團來訪外賓參訪我校，包含有：國際生物醫學電路與系統會議代表團、波蘭烏茲大學國際及政治學院院長、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老師參訪團、美國布朗大學物理所教授、北京工業大學郭廣生校長等，計有50人次。
- (四) 為推動校園及行政部門國際化，國際處安排三場國際禮儀及英文溝通簡報技巧之專題演講，邀請台北國際社區電台“ICRT EZ English Class”創辦人暨主講人-朱爾威講師蒞臨演講。演講時間場次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至國際處網頁踴躍報名參加。

日期	時間	講題	地點
12月17日星期一	12:30~14:30	國際商務禮儀與外賓接待	人社二館1樓 F110教室
12月24日星期一	12:30~14:30	英文簡報技巧	
01月07日星期一	12:30~14:30	英語溝通談判技巧	

- (五) 為落實並推動與國外頂尖大學雙聯學制學生交流，招募優秀學生至本校攻讀雙聯學位，

請各院敦請所屬系所依教務處「國立交通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訂立來校雙聯學位生之修業細則規章及相關配套措施。

- (六) 為推展大陸地區學術交流，針對本校大陸地區校級交換生、學位生及學位生家屬來台探親申請入台證時，保證人欄位經簽奉核准以學校為代表擔任保證人，校級訪賓則以國際長擔任保證人。
- (七) 為妥善有效使用學生宿舍，國際服務中心即日起將全面調查僑生及外籍生 102 學年度住宿意願，預計本月底彙整後，將資料轉請住宿組協助住宿登記作業。

八、圖書館報告：

- (一) 圖書館週活動：全國圖書館活動於 12 月 3 至 7 日舉行，本校圖書館今年主題為「暗藏玄機-認識機器人」，於 12 月 4 日(二)假圖書館大廳舉辦圖書館週開幕茶會，並邀請電機系宋開泰教授蒞臨演講，現場實際展示宋教授實驗室所開發的機器人。另外，為了推廣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與資料庫，圖書館於 12 月 5 日(三)假圖書館大廳舉辦園遊會，邀請各資料庫廠商展示介紹各資料庫內容，並同時舉辦線上問答活動。各項活動參加人數為：書展暨影展 100 人次、開幕茶會 146 人次、園遊會系列活動（大頭貼機 322 人次、線上徵答 551 人次、九宮格投球 199 人次、資料庫廠商展 337 人次）。總計參加人數為 1700 人次。詳細活動成果請參考圖書館臉書網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TULIB>
- (二) 結合圖書館音樂資料庫之浩然音樂 Bar 活動：長期以來，圖書館與音樂所合作舉行的浩然音樂 Bar 活動，一直受本校師生喜愛。12 月 11 日（二）及 13 日（四）將舉行兩場音樂演奏，並結合圖書館音樂資料庫（Naxos Music Library），讓讀者能夠更深入了解表演曲目之解說。詳細內容請參考圖書館網頁：
<http://www.lib.nctu.edu.tw/news/do-event/id-1657/>

九、策略發展辦公室報告：為表徵對捐款人之承諾，自 2013 年起將實質啟動「NCTU BioICT 聯盟企畫」，以實際作為爭取後續認同及捐款。「NCTU BioICT 聯盟企畫」說明如下：

- (一) 「NCTU BioICT 聯盟企畫」係配合學校 BioICT 計劃，從跨領域 BioICT 人才，跨領域 BioICT 技術及跨領域 BioICT 產學合作等方面，具體展現交大帶領推動 BioICT 之決心。
- (二) 「NCTU BioICT 聯盟企畫」規劃「NCTU BioICT 講堂」、「NCTU BioICT 產業技術論壇」及「NCTU BioICT 創新協成企畫」及「NCTU BioICT 廣宣企畫」；由校長擔任總主持人，林副校長、許副校長及謝副校長為共同主持人，張研發長為執行總召集人，溫執行長為執行副總召集人，材料系劉典謨教授為召集人。本校研發處和萌芽計畫辦公室規劃執行，策略發展辦公室及秘書室負責推廣宣傳，電資中心提供行政協助。
- (三) 「NCTU BioICT 講堂」：自明年（102 年）1 月開始舉辦，預計每月辦理一次，共計 12 場次。目的係讓「賢齊館」主要捐款企業之工程師或研發人員等，經由短期訓練培養成為「電資理工管」與「生醫」等跨領域設計工程師，提高企業捐款者對跨領域研發之意願與興趣，增加本校產學合作與技術授權機會。
- (四) 「NCTU BioICT 產業技術論壇」：自明年（102 年）1 月起，每兩個月舉辦一次，總計辦理七場次。每場次內容均包括：生醫電子與生醫光電、智慧醫療及雲端應用、奈米生醫材料、奈米生醫感測、醫學影像及生物醫學資訊等六大主題，為本校教師與企業界

之重要交流平台。本校教師研發團隊可於論壇中發表重要創新關鍵技術，並與有興趣之企業高階人員進行技術交流與互動，使研發內容具實務導向，研發成果更具技術授權之商業價值。

- (五)「NCTU BioICT 創新協成企畫」：係產學交流之對口平台，主要針對企業關注之特定主題，由本校相關生醫、電資通訊技術研發團隊優先注入研發資源；企業可透過此平台與本校交流溝通，互相激盪創造產學共贏。
- (六)「NCTU BioICT 廣宣企畫」：係結合明年（102 年）2 月 24 日至 3 月 10 日舉辦之「2013 台灣颯燈會」活動，於竹北市高鐵新竹特定區惠友遠見大樓一樓辦理 BioICT 廣宣活動，由本校「交傲計畫-交大館籌備小組」規劃執行，本校課外活動組與秘書室協助指導，策略發展辦公室提供行政支援。展示現場設有「科技體驗區」、「歷史回顧區」及「商品&祈福區」，使民眾藉由互動科技、老照片展示、BioICT 文宣介紹等，瞭解本校過去、現在、未來在台灣產業轉型過程中扮演的關鍵角色，形塑並推展本校正面形象。
- (七)「NCTU BioICT 聯盟企畫」預期效益：
 - 1. 在預期各大學都將朝向 BioICT 發展之際，由交大率先以「NCTU BioICT 聯盟企畫」爭取聚焦。
 - 2. 針對全體捐款企業/個人展現推動承諾並提供回饋服務。
 - 3. 與捐款企業互動積極爭取企業續捐助研發合作計畫。並以實際作為爭取更多企業認同捐款。
 - 4. 為全校教授團隊開闢產學交流平台。

十、秘書室報告：有關本校就特定之教學目的開設只限單一性別之課程事項，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示(附件二, P14-15)，依性平法第 14 條精神，倘基於教育理念及對學生個別差異或性別弱勢之考量，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或進而為改善其受教環境所為之積極性差別待遇，得經學校性平會研議後開設只限單一性別之課程，惟須併予考量不同性別學生受教權。
- (二)本校開設單一性別課程之程序如下：
 - 1. 於教務處排課通知中加註「開設限定單一性別修課之課程，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2. 開課教師如欲開設限定單一性別修課之課程，需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送系所之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前述事項業以本校 101 年 11 月 30 日交大秘字第 1010017912 號書函送全校各單位週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案，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P16)。
- 三、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四 (P17-19)。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615號函(附件五，P20)辦理。
- 二、本次修訂，主要係配合教育部予以修訂名稱與部分規定。
- 三、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六 (P21-23)。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高通字第1010206142號函(附件七，P24)辦理，自102年1月1日起，大學部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109元起。
- 二、經詢部分學校大學部工讀金現況，多略高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故建議102年度起調整本校一般工讀金支付標準為每小時110元整。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5-27)。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0：4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2.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103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101.2.22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101.5.17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4 1010914	案由二附帶決議：有關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之規範，請人事室儘速研處。	人事室	擬研訂本校職名章及主管授權章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續執行
101No7 1011102	主席裁示：應慎思研擬各校區間之行政支援、連繫及總務修繕管控整合由專人負責等；並請人事室就人力資源合理配置提出評估方案。	總務處 人事室	總務處 ：目前博愛校區設有事務組辦公室，處理公文傳遞、公共設施維護及修繕等事宜，並做為總務處的專責聯絡窗口。台南光電學院與竹北客家學院有關行政支援、連繫及公共修繕，亦由事務組擔任處理窗口，以期有效管控並整合與總務處相關業務。 人事室 ：有關人力資源合理配置業於101年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提會通過本校「行政人力資源整合及管理原則」。	已結案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3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3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將規劃理念轉知兩系主管、同仁於下次排課時參考。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 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 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本案過去總務處曾協助辦理過, 但成效不彰。本案之解決方式, 本院將請系所調查同學實際需求, 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續執行
101No11 1011207	主席報告二: 導師時間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 涵蓋內容應多樣化(如校長講座、諮商輔導、教育理念宣導), 請學務處規劃辦理校長與各系導師座談會, 以加強宣導執行。	學務處	擬於102年1月10日(四)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2F國際會議廳舉辦導師會議, 敬邀校長、各學院院長、開課單位主管與導師及學務、教務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本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實施情形, 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	續執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王佑菁

電 話：02-77367828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216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詢就特定之教學目的開設只限單一性別之課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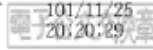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101年11月13日交大秘字第1011012054號函。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14條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7條規定，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三、查性平法第14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因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而影響學生受教權之落實，爰學校於規劃教學、課外或社團活動時，不應預先限定男女學生參與之名額；惟若基於教育理念及對學生個別差異或性別弱勢者之考量，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或進而為改善其受教環境所為之積極性差別待遇，則為一種達到平等之手段。
- 四、綜上，依性平法第14條精神，倘貴校係基於教育理念及對學生個別差異或性別弱勢者之考量，為保障其受教權益或進而為改善其受教環境所為之積

極性差別待遇，得經學校性平會研議後開設只限單一性別之課程，惟須併予考量不同性別學生受教權益，以提升全體學生生涯規劃知能及全人發展。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法規會、訓育委員會



裝

訂

線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節錄)

- 一、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 二、時間：10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點
-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 102 室）
- 四、主席：盧鴻興院長 記錄：劉佳菁
-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朱仲夏、陳永富、陳衛國、鄭舜仁、李威儀
應數系：陳秋媛、傅恆霖、翁志文、林琦焜
應化系：孫建文、陳月枝
統計所：黃冠華、陳鄰安
物理所：高文芳、張正宏
碩士在職專班：趙天生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楊一帆
- 六、請假委員：莊振益、許元春、陳登銘、鍾文聖、謝有容、廖奕翰
- 七、主席報告：(略)
- 八、議題：
- 1、 「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審查。
決議：「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經會議討論修訂詳附件。
- 九、臨時動議：(略)

(僅列與本案有關之議題)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p>(一)、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三)、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u>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重新遴選或簽請校長遴聘</u>。</p>	<p>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p>(一)、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二)、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三)、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u>簽請校長遴聘或重新遴選</u>。</p>	<p>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或重新遴選。」修正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重新遴選或簽請校長遴聘。」</p>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之任免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續任一次。

院長在任期內不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不適任院長於任期中得由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全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三、現任院長續任

現任院長有意願續任時，應於屆滿前十個月，由院務會議推選5名代表（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組成績任工作小組，由校長召集並主持續任工作小組會議，辦理續任投票事宜。

現任院長續任投票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評鑑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

四、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七位委員組成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及獨立所級單位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六、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一）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二）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三）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四)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二)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三)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 (一)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二)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 (三)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九、同意投票

- (一)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 (二)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十、投票前作業程序

- (一)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 (二)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三)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十一、投票及開票

- (一)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 (二)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 (一)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二)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三)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由遴選委員會決定重新遴選或簽請校長遴聘。

十三、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林明輝
電 話：02-77367929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1010212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設置要點1份(附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電子檔已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請上網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訓育委員會、學生軍訓處

101/11/19
電子16:31:05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615 號函示：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有關組織之法制作業方式規定，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爰予修正名稱。</p> <p>二、修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依教育部頒「<u>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u>設置要點」訂定之。</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設置本校學生校外生活<u>輔導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u>召集人</u>：由校長兼任。 (二)<u>副召集人</u>：由副校長一人及學務長兼任。 (三)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服務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五)委員任期一年。</p>	<p>一、依據：依教育部頒「<u>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u>設置要點」訂定之。</p> <p>二、目的：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設置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u>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p>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u>主任委員</u>：由校長兼任。 (二)<u>副主任委員</u>：由副校長一人及學務長兼任。 (三)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服務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兼任。</p>	<p>一、依據教育部來文修正規定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第 1、2 點辦理。</p> <p>二、修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為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三、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為副召集人。</p> <p>四、為簡化公文處理，比照各委員會修正。</p>

<p>四、職掌：</p> <p>(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p> <p>(二)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p> <p>(三)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p> <p>(四)「春暉專案」工作執行。</p> <p>(五)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p> <p>(六)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及時反映。</p> <p>(七)配合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p> <p>(八)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p> <p>五、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得依需要併入相關校安會議中實施報告與討論。</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五)委員任期一年。</p> <p>四、職掌：</p> <p>(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p> <p>(二)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p> <p>(三)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p> <p>(四)「春暉專案」工作執行。</p> <p>(五)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p> <p>(六)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及時反映。</p> <p>(七)配合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p> <p>(八)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p> <p>五、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得依需要併入相關校安會議中實施報告與討論。</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簽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八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九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依教育部頒「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三、目的：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特設置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組織：本會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一人及學務長兼任。

（三）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住宿服務組組長、國際服務中心主任、諮商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之。

（四）執行秘書：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五）委員任期一年。

五、職掌：

（一）落實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二）規劃及輔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三）賃居、寄宿、工讀學生輔導。

（四）「春暉專案」工作執行。

（五）宣導並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

（六）對學生特殊重大或意外傷亡事件應妥慎處理，並循「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系統，掌握時效，及時反映。

（七）配合縣市及分區校外會工作推展。

（八）其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相關事項。

六、本會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得依需要併入相關校安會議中實施報告與討論。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許翰笙

電 話：02-77366731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高通字第1010206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 貴校參考勞工基本工資，自102年1月1日起配合調整校內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109元起，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勞工基本工資，並落實工讀金制度照顧學生之意旨，請各校確實檢視修正工讀金給付標準，俾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工讀。
- 二、各校所支付之工讀金，可計列每年應提撥之學生獎助學金，本部將作為相關評鑑、獎補助經費分配及學雜費調整之重要參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體育司、僑教會、會計處、人事處、高教司

101/11/22
電子印信章
電力16:47:48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 <u>每小時一百一十元。</u></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二十元。</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p>	<p>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p> <p>（一）一般事務性工作 <u>每小時一百零五元。</u></p> <p>（二）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二十元。</p> <p>（三）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p> <p>（四）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p>	<p>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2日臺高通字第1010206142號函，自102年1月1日起，大學部工讀金給付標準為每小時109元起。</p> <p>二、經詢部分學校大學部工讀金現況，多略高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定之勞工基本工資時薪，故建議102年度起調整本校一般工讀金支付標準為每小時110元整。</p>

國立交通大學大學部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84年5月11日第20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87年4月22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年11月18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8年2月22日8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年2月23日89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7日91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2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10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4日10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讀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相關臨時性及勞務性工作，但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

第三條 工讀資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

第四條 審核手續：每年度十一月中旬由各單位填報申請下學年工讀生需求時數及預算，經學校相關單位核定後依本實施辦法辦理。欲申請工讀之學生，由各單位依其需求自行甄選。

第五條 各單位經費分配標準如下：

- (一) 以學校當年度工讀總經費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獨立研究所及其他單位臨時性業務之需求；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二分之一。
- (二) 各系分配金額，依各系大學部實際學生人數佔本校大學部實際總人數比例計。
- (三) 各行政單位分配之金額，按該單位前一年度工讀經費支出總額比例分配之。
- (四) 各學院工讀需求，由所屬各系所分配之工讀經費支援。
- (五) 每年度本項金額如有結餘，全數保留至次年度工讀金統籌款統籌使用。

第六條 工讀費支給標準（按工時計酬）：

- (一) 一般事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一十元。
- (二) 技術性或勞務性工作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 (三) 憑證照方可執行之特殊性工讀，經單位主管專案提報奉核者，每小時一百五十至二百元。
- (四) 弱勢學生工讀每小時一百五十元，每月以40小時為限。

第七條 工讀時數訂定如下：

- (一) 學期間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以不超過五十小時為原則。
- (二) 寒暑假工讀以少人多時為原則，每月每位工讀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小時，工作內容由各用人單位自行規範。
- (三) 因業務性質殊異，對工讀時數有特殊需求之單位，經專案奉准後得以適當延長。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實際工作時數報領工讀費。印領清冊一律以A4格式造冊，每單位一式一份，每份第一頁為支出憑證黏貼單。

- 第八條 各用人單位依工讀屬性得優先任用屬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工讀時數需符合上述規定。
- 第九條 各單位應負責督導，落實工讀生管理。工讀生若有工作表現不佳者，應予勸退或停用；每月若有工作超時之情況發生應予勸退或停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